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

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

项目单位 杭州临安兴旅投资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4 年 4 月 15 日

杭州临安兴旅投资有限公司（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46UDHS1FB

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

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钱会所绩字（2024）第3号

<table>
<tr><td colspan="5">一、项目基本概况</td></tr>
<tr><td>项目单位</td><td colspan="4">杭州临安兴旅投资有限公司</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4">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国联大厦1（1幢902）</td></tr>
<tr><td>单位负责人</td><td>蒋丽莎</td><td>项目联系人</td><td colspan="2">蔡俊勇</td></tr>
<tr><td>邮编</td><td>311300</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13777369547</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td></tr>
<tr><td>项目计划建设工期</td><td colspan="4">23个月</td></tr>
<tr><td>绩效评价期</td><td colspan="4">2023年度</td></tr>
<tr><td colspan="5">二、资金来源情况（万元）</td></tr>
<tr><td rowspan="2">项目计划投资额（万元）</td><td colspan="2">其中：</td><td rowspan="2">已累计发债额（万元）</td><td>其中：</td></tr>
<tr><td>拟发债总额</td><td>项目资本金</td><td>2023年新增发债</td></tr>
<tr><td>53,348.46</td><td>20,000.00</td><td>33,348.46</td><td>8,000.00</td><td>8,000.00</td></tr>
<tr><td colspan="5">三、债券发行基本情况</td></tr>
<tr><td colspan="5">2023年度第一次发行（发债金额2000万元）</td></tr>
<tr><td>债券名称</td><td colspan="4">2023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九期）
2023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td></tr>
<tr><td>债券简称</td><td>23浙江债17</td><td>债券代码</td><td colspan="2">2305273</td></tr>
</table>

债券发行价格	100 元	发行期限	20 年
债券票面利率	3.17%	到期日	2043 年 4 月 3 日
付息频率	6 月/次	付息日	每年 4 月 3 日、10 月 3 日 (节假日延顺)

2023 年度第二次发行（发债金额 6000 万元）					
债券名称	2023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九期） 2023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债券简称	23 浙江 43		债券代码	198720	
债券发行价格	100 元	发行金额	6000 万元	发行期限	20 年
债券票面利率	2.90%		到期日	2043 年 8 月 7 日	
付息频率	6 月/次		付息日	每年 2 月 7 日、8 月 7 日 (节假日延顺)	

四、项目已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投资额（万元）	项目累计支出额（万元）	其中：2023 年支出额 26,399.78 万元		
		工程款	征迁款	待摊投资
53,348.46	27,044.03	4,872.90	21,183.46	343.42

五、项目绩效情况

	预　期	实　际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 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拟新建临安城史馆（包含东馆、中馆、西馆三部分，通过保护罩的	绩效实效： 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分为两个子项目，其中：展示馆及室外配套工程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临发改投【2022】51 号批

	形式对发掘出来的城墙遗址进行保护展示、对临安城史进行展示）、道路铺装及护城河周边的绿化水系景观工程。项目实施后，可有效保护历史遗址，方便开展学术研究，有利于保护和传承吴越王陵考古遗址历史文化价值，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吴越文化的影响力，彰显临安作为文化名城的历史底蕴；并可增强文化交流，促进旅游及经济发展，加快产业城市融合发展发展。	复，并于2023年3月正式开工，已完成主体结构的搭建；另一个子项目尚未进行立项批复。 展示馆及室外配套工程批复概算为40,217.82 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已发生支出27,044.03万元，其中：2023年支出26,399.78 万元。 2023 年，该项目已取得专项债券资金8,000.00万元，并全部完成使用，执行有效率达100%。 由于该项目尚未竣工，项目效益尚未完全体现。

附件1 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基本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指标(26分)	项目立项批复（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立项程序合规性	3	3
	前期工作情况（5分）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3	3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2	2
	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6分）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匹配性	3	3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3	3
	绩效目标设定 （7分）	目标设立合理性	4	4
		目标设立明确性	3	3

决策类指标得分小计				26	26
管理指标（38分）	专项债券管理（22分）		专项债券预算管理情况	2	2
			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	6	6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2	2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3	3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性	3	2
			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性	3	3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	3	3
	问题整改（2分）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2	2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6分）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	3	3
			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	3	3
	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8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2
			财务管理有效性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管理规范性	2	2
管理类指标得分小计				38	37
产出指标（20分）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4分）		数量完成率	4	4
	建设质量达标情况（4分）		质量达标率	4	4
	建设进度情况（4分）		完成及时性	4	3
	建设成本情况（4分）		成本节约率	4	3
	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4分）		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成本	4	4

产出类指标得分小计			20	18
效益指标（16分）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4分）	项目综合效益	4	3
	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4分）	社会有效投资带动度	4	3
	项目支持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4分）	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度	4	4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满意度	4	3
效益类指标得分小计			16	13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合计（决策指标+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100	94

六、绩效评价情况

评价等次	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90分为良好，60分-80分为一般，60分以下为差。	优秀

七、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字
蔡晓玉	高级会计师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蔡碧云	注册会计师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俞安锋	注册会计师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曹银莲	税 务 师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曹银莲
易建军	助理人员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易建军
王康禹	助理人员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康禹
沈自扬	助理人员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沈自扬
填报人（签字）： 蔡碧云 2024 年 4 月 15 日			
专家组（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4 年 4 月 15 日			

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

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钱会所绩字（2024）第3号

杭州临安兴旅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杭州临安兴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旅投资公司”）的委托，对2023年度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按照《浙江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浙财债【2022】24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浙财债【2024】5号）等相关文件进行绩效评价。我们的责任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相关规定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绩效评价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现对2023年度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专项债券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执行概况

1.项目业主单位及实施单位概况

（1）项目业主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杭州市临安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杭州市临安区文物局，简称“临安区文旅局”）系政府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30185MB1959336N，机构住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广电路98号，法定代表人：凌理。

（2）项目实施单位：杭州临安兴旅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兴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兴旅投资公司”）系由杭州市临安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于2017年12月7日在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5MA2AYKGF4Y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国联大厦1（1幢902）；经营期限：2017年12月7日至2067年12月6日；法定代表人：蒋丽莎。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旅游景区开发经营；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基础工程、建筑工程、拆迁工程、室内外装潢工程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买卖、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文化创意策划；销售：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除砂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背景及立项情况

临安是钱王故里，吴越名城，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历史积淀深厚。临安位于长江三角洲南翼，作为杭州网络化大都市区的重要外围组团，地处杭州都市区的半小时交通圈内，处于都市区功能疏散与生态建设的结合地带。随着区域交通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按照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未来杭州在空间上将形成“一主三副六组团” 的城市格局，临安即将进入与杭州同步发展的同城时代，交通和环境等的综合区位优势将进一步凸显。临安总体规划确定临安城市性质确定为杭州市域西部以山水风光和吴越文化为特色的生态旅游城市。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2019 年 10 月，临安区中心城区单元 01-ZX-01-126 地块因有重大考古发现被终止土地交易，后经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考古发掘，根据考古发掘报告确定为吴越国衣锦城城墙、城内酒库及醋库等相关的重要遗址，本项目地块经临安区委区政府会议决定作为遗址保护及展示、衣锦城史展览馆等功能使用，同时必须确保建筑基础、绿化根系等不被破坏，在保证原有遗址安全的基础上，最大化的发挥地块展示功能，带动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和提升。 该项目是目前已启动建设的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陵-寺”结构体系中“城”片区，紧密围绕临安老城区改造更新、南北向轴线织补激活、宋韵文化标识强化、高密度老城区空间功能疏解的目标开展规划设计与建设实施。

根据 2019 年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出具的•临安区中心城区单元 01-ZX-01-126 地块考古发掘小结，在临安区中心城区单元 01-ZX-01-126 地块发现唐宋时期城墙、护城河、城内道路、大型排水暗沟、房屋建筑基址等重要遗迹，出土筒瓦、板瓦、方砖、粗瓷瓶、铜钱等大量古代器物，具有重要价值。已发现城墙遗迹应为晚唐五代吴越衣锦城址南城墙，至南宋时仍继续沿用。该段城墙近东西向，基础宽约 19 米，残高 1 至 2.5 米。墙心夯土由灰黄色粘土、砾石、碎砖瓦等组成，城壁包砖，砖长 33-36、宽 16-17、厚 5-7 厘米不等。经勘探发现城墙外护城河，现淤塞为沟。城墙内紧邻城壁处有散水和道路，均为东西向。散水宽 0.83 米，由长方砖铺筑，砖长 36、宽 17、厚 7 厘米。道路部分仅存路基。道路北侧为一东西向的大型排水暗沟，沟内宽 1.15、深约 1.18 米，

已揭露部分长 65.5 米。另在东西向暗沟两侧，发现与之相连的南北向暗沟三处，南侧暗沟应汇入护城河。 已揭露的城内房屋建筑基址可分为两组院落，包括门址、墙基、甬路、房址等。两处门址均朝南，其台基长 6.8 米、宽 6.1 米、残高约 0.3 米。门址的南侧均为道路，宽 4.6 米，南北向，残存路基及其两侧砖砌散水。该道路向南与紧邻城墙的东西向道路垂直相接。

至南宋时，城墙及其北紧邻的道路、排水暗沟仍继续沿用，房屋建筑基址有重建，且为临安县酒库、醋库所在。出土数千件完整的作为容器的粗瓷瓶以及大量残片，应与之有关。并发现南宋至元代砖砌灶遗迹 5 座。 此次发现的遗迹是吴越衣锦城及南宋临安县城留存至今的为数不多的重要实物遗存，是见证临安城市发展的重要实物例证，丰富了临安吴越文化和杭州历史文化名城的内涵，具有重要意义。

遗址公园也是目前国内最普遍的一种整体遗址保护模式。这种模式不仅使遗址得到了较好的保护，也改善了当地的生态环境，为当地的居民提供了一个休闲娱乐场所，以及一个弘扬古文明、展示优秀历史文化和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基地。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和 2022 年 1 月 4 日经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投〔2022〕6 号）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经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投〔2022〕48 号）批复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杭州市临安区中心城区，东至星港 9 月住宅地块，南至规划商业地块，西至天目路，北至城中街。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新建临安城史馆（包含东馆、中馆、西馆三部分，通过保护罩的形式对发掘出来的城墙遗址进行保护展示、对临安城史进行展示）、道路铺装及护城河周边的绿化水系景观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1,244.00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其中绿地面积 4,249.00 平方米，道路铺装 2,956.00 平方米，城墙修复及展示面积 2,190.00 平方米，护城河及沿河景观 4,100.00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7,749.00 平方米。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展示馆及室外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临发改投【2022】51 号）：批复同意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展示馆及室外配套工程（子工程之一，简称“城址公园展示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展示馆建设、遗址保护与揭露展示、道路铺装及护城河周边的绿化水系景观工程等。城址公园展示馆工程容积率为 0.54，绿地率为 20%，建筑密度为 36.8%。

城址公园展示馆工程建设总投资概算 19034.36 万元，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场馆及室外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临发改投【2023】32 号）：批复同意城址公园展示馆工程的概算金额由 19,034.36 万元调整为 40,217.82 万元（调整增加征地拆迁费 21,183.46 万元），建设资金由区财政补助及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另一个子项目尚未进行初步设计批复。

3.项目实施情况

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主体工程经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展示馆及室外配套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中标人为浙江东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浙江杰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思成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合同价格为 130,436,977.00 元（其中：设计费 160,000.00 元，建安工程费 126,286,977.00 元），计划工期为 690 日历天；监理单位为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交监理费率为 1.20%。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该项目土地位于临安区锦城街道，系通过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办理土地划拨取得，划拨宗地面积为 21,244.00 平方米；并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2023 年 2 月 22 日取得了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批准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112202200046 号）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112202300023 号），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取得了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颁发的一标段《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112202302230201 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建设工程进度如下：（1）东馆钢结构完成 100%、土建二次结构完成 100%、金属屋面中间功能层完成 100%、屋面钛锌板完成 60%；（2）中馆钢结构完成 100%、土建二次结构完成 100%、金属屋面中间功能层完成 100%、屋面钛锌板完成 95%；（3）西馆钢结构完成 100%、土建二次结构完成 100%、防水卷材铺设完成 100%。

4.专项债券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专项债券资金到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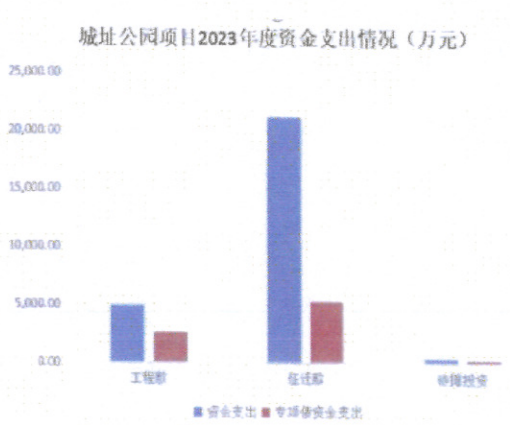
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专项债额度总计 20,000 万元，累计已发行债券资金 8,000 万元，其中：2023 年上半年发行 2,000.00 万元、2023 年下半年发行 6,000.00 万元专项债资金，已全额拨付至兴旅投资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账面累计到位专项债资金 8,000 万元。

（2）账面支出情况

2023 年，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26,399.78 万元，其中：专项债资金投入 8,000.00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18,399.78 万元，专项债资金支出率 100%。支出情况如下所示（金额单位：万元）：

类　　别	支出金额	专项债支出金额
工程款	4,872.90	2,566.70
征迁款	21,183.46	5,196.18
待摊费用	343.42	237.12
合　计	26,399.78	8,000.00



支出明细详见《附件 2 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专项债资金支出明细表》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1.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拟新建临安城史馆（包含东馆、中馆、西馆三部分，通过保护罩的形式对发掘出来的城墙遗址进行保护展示、对临安城史进行展示）、道路铺装及护城河周边的绿化水系景观工程。项目实施后，可有效保护历史遗址，方便开展学术研究，有利于保护和传承吴越王陵考古遗址历史文化价值，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吴越文化的影响力，彰显临安作为文化名城的历史底蕴；并可增强文化交流，促进旅游及经济发展，加快产业城市融合发展发展。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杭州临安兴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实施方，积极开展建设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项目阶段性目标如下：

（1）立项依据充分合规

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临安区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展览建筑设计规范》（JGJ218-2010）等规划和相关规范的要求。

且立项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并依次取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投〔2022〕48号）、《关于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展示馆及室外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临发改投【2022】51号）和《关于调整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场馆及室外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临发改投【2023】32号）等相关审批文件，项目立项目标充分，程序规范。

（2）专项债券项目评估充分性

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已经《浙江允道律师事务所关于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之法律意见书》和《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钱会所核字[2023]第1号）审核，评价手续齐全；且临安区财政局针对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并定期检查，风险控制充分。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3）专项债发行管理规范性

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专项债券在发行安排、信用评级、信息披露、承销团队组建、发行兑付等制度设计紧跟政策调整和形势变化，提高对债券使用全过程的监督审查，坚持防控风险的“底线思维”，确保资金项目合规合格，明确偿还资金来源。

（4）债券资金到位率和计划完成度

兴旅投资公司于2023年取得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专项债券资金8,000.00万元，与计划发行的2023年度专项债券额度一致，严格按照计划发行且资金到位率100%。

（5）债务资金支出与项目进度匹配度

兴旅投资公司于2023年期间累计支付专项债券资金8,000.00万元，支出内容为工程款、征迁款和其他与该工程相关的各项费用，与项目建设进度基本一致，2023年度发行的专项债券额度已经全部使用，不存在滞留问题。

二、绩效评价依据

（一）绩效评价工作法规

1.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工作方案>》（财预【2021】10号）；

2.《浙江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浙财债【2022】24号）；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中评协【2014】70号）；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91号）；

5.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浙财监督【2020】11号）；

6.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介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浙财绩效字【2008】9号文件）；

7.《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

8.《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浙财债【2024】5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0.《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修订）；

11.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浙财绩效字【2010】12号）；

1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23】1号）。

（二）项目管理相关资料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1.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投【2022】48号）；

2.《关于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展示馆及室外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临发改投【2022】51号）、《关于调整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场馆及室外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临发改投【2023】32号）；

3.《浙江允道律师事务所关于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4.《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钱会所核字【2023】第1号）；

5.项目相关财务会计资料；

6.其他。

三、绩效评价情况

我们对2023年度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涉及绩效评价原则、项目特点分析、评价工作思路、制定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评价

开展情况、项目综合评价等方面。

（一）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协调、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遵循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工作逻辑架构，强调问题导向。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等方法对专项债的绩效进行科学、合理的评估，力求全面地反映专项债的效果，总结其利弊，为专项债的发行与管理、提升专项债资金使用效益提供科学合理的参考意见。在指标的设计上，结合量化和定性的精准性，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依法评价"的原则，以全面真实的事实和数据为依据，全面准确地评价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成效。

（二）绩效评价对象特点分析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既要遵循一般项目绩效管理的基本原则，又要立足项目特点，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偿债能力。确保专项债券项目具有稳定可靠的项目收益，保证偿债来源的真实有效。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专项债是杭州市临安区政府为有效保护历史遗址，传承吴越王陵考古遗址历史文化价值，方便开展学术研究，增强文化交流，促进旅游及经济发展，加快产业城市融合发展，以项目对应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文创产品销售收入和餐饮收入。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2.发债规模、期限与项目收益的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应实行"封闭式"运行管理，注重债券与项目的匹配度，包括期限、利率、项目现金流、还本的可能等。从发债规模上看，应关注融资规模与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的匹配，降低资金混同风险。从期限上看，应关注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防范期限错配风险。

3.举债成本。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具有有偿性，不同于一般的财政资金，涉及债务资金的发行、交易、偿还、监管等全过程，更需要关注举债的成本和融资必要性。例如，由于项目进展缓慢，造成债券资金闲置、利息成本相对上升。

4.关注债券资金的支出属性。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是对未来地方财力的透支，应关注与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匹配问题，专项债券属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很多项目回报期为10年、20年甚至更长时间，需要立足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方法

与一般预算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不同，对专项债券资金项目需要立足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进行

绩效评价，因此，指标设计将按照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分阶段设置进行评价。

1、关注决策立项情况。通过设立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合规性、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工作开展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匹配性指标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合规性、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工作开展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匹配性等事项。

2、关注组织管理情况。一是通过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债券偿债执行率指标，关注债券利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等。二是通过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政府采购规范度、合同执行规范性以及项目监管及落实整改情况指标，关注项目单位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项目监管及整改情况等。

3、关注产出情况。通过设置项目内容执行情况、工程设计主要标准执行情况、运营成本情况、信息披露规范性以及项目完成进度等指标，重点关注项目建设进度、建设质量是否与计划一致，是否按照《浙江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浙财债【2022】24号）等文件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4、关注项目效益情况。通过了解项目经济、社会效益、项目有效投资情况、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契合度和相关群众满意度情况，关注项目的综合效益情况。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四）评价指标体系

对照《浙江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浙财债【2022】24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23】1号）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等相关文件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要求，结合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实际情况，绩效评价项目组对城镇专项债发行、管理使用、项目实施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据此制订了相对完整的专项债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围绕融资与项目收益平衡、债券支持项目投入与产出、偿债能力等三个重点，贯穿债券资金发行、管理使用、项目实施等环节，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4个维度设计评价指标，详见《附件1 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五）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采用文献索引、听取项目单位情况介绍、检查相关资料、实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等方式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了解项目背景、政策依据、基本概况、投入、实施管理、产出、效果等方面的信息，形成绩效评价总体思路，并确定绩效评价的基本方法。同时，项目组根据调研结果梳理了项目绩效目标。

2.绩效评价过程

评价工作组根据调查收集和准备的资料，结合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情况，设置了项目绩效考核指标。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实地查看走访、相关人员访谈、查阅项目资料、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查看资金拨付程序与使用情况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有关情况进行了解与核实，核实方式包括核查账务、合同等资料，掌握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实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等，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存在的问题。

3.综合评价阶段

根据核查情况，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在对所有取得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的基础上出具评价报告。

（六）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采集和确认评价基础数据，采用分类评价方式，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和量化打分，最终得出评价结论。

四、评价结论及评价指标分析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一）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根据调查收集和准备的资料，按2023年度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考核要求，审核了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绩效情况，组织协同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调查走访、现场查勘、座谈了解、群众满意度调查、情况核实和评价。我们认为，项目绩效目标明确、专项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实际支出情况合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审批等制度基本健全和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未发现明显的违法违规现象。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23】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浙财监督【2020】17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23】1号）等规定，经评价组评定，2023年度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

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分为94分，绩效等级为“优秀”，详见《附件1 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项　　目	标准分值	得分合计
决策指标	26	26
管理指标	38	37
产出指标	20	18
效益指标	16	13
评价得分	100	94

注：优秀（S≥90）、良好（90>S≥80）、一般（80>S≥60）、差（S<60）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1）项目立项情况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临安区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展览建筑设计规范》(JGJ218-2010)等规划和相关规范的要求，并经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等相关部门审议批准，合理统筹区域内各项社会资源，加快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的建设进程。经项目组评价，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权重分5分，实际得分5分。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2）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3）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目业主单位为杭州市临安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系政府机关单位，具备项目业主资格；项目实施主体为杭州临安兴旅投资有限公司，兴旅投资公司是一家以实业投资、旅游景区开发经营等为主要业务的国有企业。该项目符合其相关职责，系公司年度重点考核任务。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4）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存在同一项目重复申报的问题，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5）项目既属于政府投资项目，亦属于文化旅游类的公益性项目，是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经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投【2022】6 号）、《关于调整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投【2022】48 号）、《关于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展示馆及室外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临发改投【2022】51 号）和《关于调整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场馆及室外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临发改投【2023】32 号）等相关文件同意批复，确定杭州临安兴旅投资有限公司为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实施单位，就评价情况看，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2）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3）项目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2）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

①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不存在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专项债券资金闲置等问题，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②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按要求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履行，不存在因前期工作实施不规范，导致项目证照不齐全、采购招标手续缺陷等问题，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1）项目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2）项目正式开工前已取得符合要求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和各项证照，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3）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

①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匹配性

项目属于政府投资性项目，是属于文化旅游类的公益性项目，项目建成后属于国有资产并具有一定的收益，项目形成资产属于政府所有，是专项债支持领域和方向。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②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相匹配，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4）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①目标设立合理性

杭州市临安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和杭州临安兴旅投资有限公司围绕决策、内容、管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总体较为合理，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1）项目具有明确的绩效目标，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2）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具有较好的相关性，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3）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目标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4）项目投资与预算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②目标设立明确性

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具体绩效指标包括任务明确性、立项合规性、实施可行性、收入预测合理性等指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总体目标相对应，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1）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2）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3）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总体目标相对应，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2.项目管理情况

（1）专项债券管理

①专项债券预算管理情况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1）项目的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纳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2）项目的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②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

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债券资金按规使用，未用于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权重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1）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2）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3）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4）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5）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未用于偿还债务，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6）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未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③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项目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按计划执行，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④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项目专项债券利息由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统一代付，均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金额偿还计划执行，债券偿债执行率 100%。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⑤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性

根据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钱会所咨字[2023]第 1 号）对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估，认为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的营运收入有一定的实际业务支撑，基本符合市场情况，成本测算符合商业运营模式，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运营收益为44,791.67万元，预期营运收益具有合理性，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入，项目总体收益可满足债券资金还本付息要求。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

⑥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性

根据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钱会所咨字[2023]第1号），在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总运营收入为46,165.00万元，总运营成本为1,373.33万元，总运营收益为44,791.67万元，可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项目收益44,791.67万元，对应本项目融资到期本息共34,948.00万元（2023年上半年已发行2,000.00万元，年利率3.17%；2023年下半年发行8,000.00万元，年利率暂估3.80%。），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8。项目2023年下半年实际发行利率2.9%，低于测算估计的3.80%，融资成本低于预估。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⑦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

项目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限总体上匹配，根据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钱会所咨字[2023]第1号），项目预期于2025年开始投入运营并实现收益，与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基本吻合，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

（2）问题整改

项目根据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中被检查出来的问题及时根据相应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全面有效，符合相关要求，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2分。

（3）信息管理

①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信息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上进行公开，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

②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

经评价组数据采集和现场核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按照规定及时、完整的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录入和更新，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

（4）财务管理

①财务制度健全性

经评价组数据采集和现场核查，兴旅投资公司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②财务管理有效性

经评价组数据采集和现场核查，兴旅投资公司与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手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③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评价组数据采集和现场核查，兴旅投资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制，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有较好的组织机构保障，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④管理规范性

经评价组数据采集和现场核查，兴旅投资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项目调整基本合规，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项目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归档，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3.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形成资产情况

经评价组数据采集和现场核查，项目按照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要求落实项目建设。根据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达到计划产出数，实际完成率 100%，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

经评价组数据采集和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已完成的工程均质量达标，根据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率 100%，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3）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本项目立项批复的计划建设工期为 23 个月，根据项目开工报告，项目实际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开工，计划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竣工。根据 12 月监理月报显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施进度略滞后于计划，主要是天气原因所致。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3 分。

（4）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经评价组数据采集和现场核查，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批复概算（计划成本）为 53,348.4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5,586.8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0,159.40 万元、遗址保护工程 2,384.10 万元、安装工程 2,011.10 万元、室外工程 3,168.40 万元、展陈与基础装修

7,363.80、户外灯光秀 500.00 万元），征地拆迁费 21,183.4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12.50 万元，预备费 1,445.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820.70 万元。由于项目尚未进行工程审计和财务竣工决算，根据合同台账签约价，本项目的子项目-场馆及室外配套工程预计支出金额合计为 12,628.70 元（实际需以最终财务竣工决算金额为准）。预计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暂估）/ 计划成本］=（10,159.40+3,168.40-12,628.70）/（10,159.40+3,168.40）=5.24%，成本节约率大于 5%，与概算金额略有偏差，但实际应根据最后财务竣工决算数据为准。依据评分标准，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3 分。

（5）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

2023 年度项目债券资金预算为 8,000.00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8,000.00 万元，执行率为 100%，专项债券资金的实际成本合理可控，不存在闲置资金，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4.项目效益情况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1）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

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拟通过保护罩的形式对发掘出来的城墙遗址进行保护展示、对临安城史进行展示、道路铺装及护城河周边的绿化水系景观工程。项目实施后，旨在有效保护历史遗址，方便开展学术研究，保护和传承吴越王陵考古遗址历史文化价值，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吴越文化的影响力，彰显临安作为文化名城的历史底蕴；并可增强文化交流，促进旅游及经济发展，加快产业城市融合发展发展。但由于项目尚处于工程建设阶段，预期效益目标完成度尚且不够清晰，权重 4 分，实际得分 3 分。

（2）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

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投入运营后，预期将进一步促进吴越文化的学术研究，提升吴越文化的影响力，将进一步提升临安作为文化名城的历史底蕴，将在一定限度内带动旅游、研学等相关消费，给临安的发展添砖加瓦，带动临安总体经济发展。权重 4 分，实际得分 3 分。

（3）项目支持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本项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临安区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展览建筑设计规范》(JGJ218-2010)等规划和相关规范为依据，项目的建设既有效保护历史文化资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又充分发挥历史文化资源的文化功能、社会功能和推动科学发展功能。项目实施对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支持度高，权重分 4 分，实际得

分 4 分。

（4）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采取群体访谈和现场调查等方式问询相关群体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调查结果反映群众满意度一般，由于项目尚处于工程建设阶段，知名度及项目效益尚未体现，群众反响一般，权重 4 分，实际得分 3 分。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五、主要经验、做法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

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方面，兴旅投资公司加强了专项债券资金运用的有效性，做好了项目推进与实际融资需求的对接。结合预算编制将实体工程量与实际资金需求之间的关系勾稽，较为精准地编制了全面预算；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方面，公司采用“不冒编需求、发行即可用，一用成实物”三辆马车并驾齐驱的方式，在满足财政补助资金与预算衔接需求的同时，亦为公司其余重要建设项目腾挪出了资金空间；专项债券资金执行方面，公司与主管部门及时对接，夯实各类财政补助资金，严丝合缝，避免出现少编多编，导致影响项目推进和执行的出现。

（二）建议

建议公司应积极发挥专项债券基金在保建设、稳投资、补短板等方面的作用，未来的项目实施阶段，除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外，亦需加强事前总体规划，并保质保量及时地完成建设工作，如：项目实施前，做好项目整体实施规划，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交通出行等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建设前期就有必要对项目本身及项目辐射区域内总体建设情况进行整理把握，及时调整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因与城市整体发展规划不协调的情况，导致工程整体进度滞后，一定程度上造成资源浪费；项目实施中，增强项目的规范管理意识，明确项目年度工作目标，由主管部门协同职责部门针对项目实施周期的重要结点进行整理，加强项目走访，加快工作进度，采用通报、报告等方式将各分项履行进度公布，督促进展缓慢的负责单位，并要求应创新工作方法，制定时间表，加强沟通协调，提高工程质量和效率；项目完工后，应要求施工单位与相关部门尽快沟通，迅速有效地完成项目工程的收尾、验收及结算等工作。

六、附件

附件 1 ：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件 2 ：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专项债资金支出明细表（2023 年度）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

附件1

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项目单位（盖章）：杭州临安兴旅投资有限公司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与评分说明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26分）	项目立项批复（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	5	
		立项程序合规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3	3	
	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5分）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是否因为在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专项债券资金闲置等问题。	3	3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①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②项目正式开工前是否取得符合要求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和各项证照。	2	2	
	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6分）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匹配性	项目所属领域和方向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3	3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是否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相匹配。	3	3	
	绩效目标设定（7分）	目标设立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目标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4	
		目标设立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总体目标相对应。	3	3	
管理（38分）	专项债券管理（22分）	专项债券预算管理情况	①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②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	2	2	
		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用于偿还债务；⑥是否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6	6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①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是否按计划执行；②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匹配。	2	2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专项债券本息是否按规定时间、规定金额进行偿还。	3	3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性	对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测算是否有相应的依据，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3	2	
		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性	项目各年度收支是否平衡或者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和专项债券规模是否匹配。	3	3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限是否匹配（统筹考虑投资者需求、分年到期债务分布等因素）。	3	3	
	问题整改（2分）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①项目是否根据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中被检查出来的问题及时根据相应要求进行整改；②整改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符合相关要求。	2	2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附件1

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项目单位（盖章）：杭州临安兴旅投资有限公司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与评分说明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6分）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信息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等平台上进行公开。	3	3	
		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完整的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录入和更新。	3	3	
	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8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	
		财务管理有效性	与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制；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是否有组织机构保障。	2	2	
		管理规范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②项目调整是否合规；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④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2	2	
产出（20分）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4分）	数量完成率	产出数量目标是否实现，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4	4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4分）	质量达标率	产出质量是否达标，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4	4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4分）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4	3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4分）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相比，是否有节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4	3	
	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4分）	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成本	在考虑闲置因素后，专项债券资金的实际成本是否合理可控。	4	4	
效益（16分）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4分）	项目综合效益	①预期效益目标完成情况；②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4	3	
	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4分）	社会有效投资带动度	项目实施带动的社会有效投资情况。	4	3	
	项目支持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4分）	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度	项目实施对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支持情况。	4	4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包括项目的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政府部门、项目的直接和间接受益者、公众等其他利益方。	4	3	
总分（S）=决策+管理+产出+效益				100	94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附表2

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专项债支出明细表

期间：2023年度

付款单位：杭州临安兴旅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支付时间	入账凭证	摘要	收款单位	支出金额	其中：专项债支付	备注
1	2023.01	记-0003	12月文昌阁社区城中街天目路交叉路口电费	国网临安区供电局	234.73		
3	2023.01	记-0016	城址公园区块测绘费	杭州临安飞翔土地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740.00		
4	2023.01	记-0019	城址公园区块图文打印服务费	杭州临安晓燕图文设计工作室	26,094.00		
5	2023.01	记-0021	城址公园区块监理招标代理费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855.00		
6	2023.01	记-0022	城址公园区块预算编制费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5,311.00		
7	2023.01	记-0023	1月文昌阁社区城中街天目路交叉路口电费	国网临安区供电局	36.99		
8	2023.02	记-0003	文昌阁社区城中街天目路交叉路口电费	国网临安区供电局	248.47		
9	2023.02	记-0006	城址公园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公证费	临安公证处	2,500.00		
10	2023.02	记-0008	文昌阁社区城中街天目路交叉路口电费	国网临安区供电局	143.35		
12	2023.03	记-0004	城址公园项目监理招投标公证费	临安公证处	11,500.00		
13	2023.03	记-0008	城址公园跟踪审计费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0,222.00		
14	2023.04	记-0014	城址公园区块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杭州市临安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881,180.00	1,881,180.00	
15	2023.04	记-0017	城址公园区块工资性预付款（1%）	浙江杰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62,869.77	1,262,869.77	
16	2023.04	记-0018	城址公园区块律师咨询费	浙江厚来律师事务所	10,000.00	10,000.00	
17	2023.05	记-0002	城址公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浙江杰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44,273.36	1,644,273.36	
18	2023.05	记-0009	城址公园区块展示馆及室外配套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性预付款（9%）	浙江东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1,365,827.93	11,300,324.78	发债资金支付11300324.78，自有资金支付65503.15
19	2023.05	记-0010	城址公园区块展示馆及室外配套工程总承包（EPC）项目4月工程款	浙江东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421,352.09	3,421,352.09	
20	2023.05	记-0011	城址公园区块展示馆及室外配套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工程设计费	浙江东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	480,000.00	
21	2023.05	记-0013	城址公园2023年1-4月测绘费	杭州临安飞翔土地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5,988.50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附表2

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专项债支出明细表

期间：2023年度

付款单位：杭州临安兴旅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支付时间	入账凭证	摘要	收款单位	支出金额	其中：专项债支付	备注
22	2023.05	记-0016	城址公园区块项目征地拆迁款	杭州临安国润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11,834,600.00	51,961,771.21	
23	2023.05	记-0019	城址公园区块5月第一笔农民工工资进度款	浙江杰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89,327.14		
24	2023.05	记-0021	城址公园展示馆及室外配套工程建设记录摄制费	杭州临安蓝鸟影视有限公司	86,000.00		
25	2023.05	记-0026	城址公园5月第一笔工程进度款	浙江东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266,637.52		
26	2023.05	记-0027	城址公园5月第二笔工程进度款	浙江东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180,037.25		
27	2023.05	记-0027	城址公园5月第二笔农民工工资进度款	浙江杰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8,891.14		
28	2023.06	记-0013	城址公园区块展示馆及室外配套工程总承包（EPC）项目6月工资性工程款	浙江杰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32,331.81		
29	2023.07	记-0015	城址公园区块展示馆及室外配套工程总承包（EPC）项目6月进度款	浙江东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772,273.97		
30	2023.07	记-0022	城址公园专家顾问费	朱晓东	50,000.00		
31	2023.07	记-0023	城址公园区块监理费预付款5%	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4,028.00		
32	2023.07	记-0024	城址公园区块7月工程进度款	浙江东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718,617.36		
33	2023.07	记-0025	城址公园区块7月农民工工资	浙江杰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5,361.53		
34	2023.08	记-0007	城址公园项目节能评估费	杭州格致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35	2023.08	记-0015	城址公园区块8月工程款	浙江东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874,898.62	1,874,898.62	
36	2023.08	记-0016	城址公园区块8月农民工工资	浙江杰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1,060.68	901,060.68	
37	2023.09	记-0019	退回城址公园自来水新装报表、水表增容费用		-11,151.00		
38	2023.09	记-0021	城址公园区块9月农民工工资	浙江杰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27,578.57	1,727,578.57	
39	2023.09	记-0022	城址公园区块9月工程款	浙江东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594,690.92	3,534,690.92	其中6万罚款，实际支付3534690.92元
40	2023.10	记-0008	城址公园方案报批登报公示费	杭州临安乐活传媒有限公司	3,000.00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附表2

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城址公园区块）项目专项债支出明细表

期间：2023年度

付款单位：杭州临安兴旅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支付时间	入账凭证	摘要	收款单位	支出金额	其中：专项债支付	备注
41	2023.10	记-0009	天目路开设道口工程结算审核费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42	2023.10	记-0019	城址公园10月农民工工资	浙江杰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9,052.66		
43	2023.10	记-0022	城址公园新上315KVA基建工程款退回	浙江恒力电力承装有限公司	-4,304.00		
44	2023.10	记-0023	10月城址公园工程款	浙江东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830,336.16		
45	2023.11	记-0009	城址公园区块项目招标代理费	杭州正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79,774.00		
46	2023.11	记-0014	城址公园11月农民工工资	浙江杰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19,017.07		
47	2023.12	记-0006	城址公园11月工程进度款	浙江东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617,260.64		
48	2023.12	记-0018	城址公园测绘费	杭州临安飞翔土地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3,638.50		
49	2023.12	记-0019	城址公园展板制作费	杭州临安吴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070.00		
50	2023.12	记-0021	城址公园12月农民工工资	浙江杰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7,344.69		
合 计					263,997,750.42	80,000,000.00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788273222K(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蔡晓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 年 05 月 22 日

住　　所　浙江省锦城街道钱王街 535 号

本次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仅作为报告的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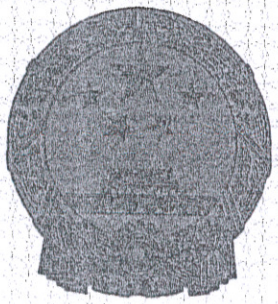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1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蔡晓玉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街53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300030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字〔2006〕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 年 1 月 27 日

证书序号：0019811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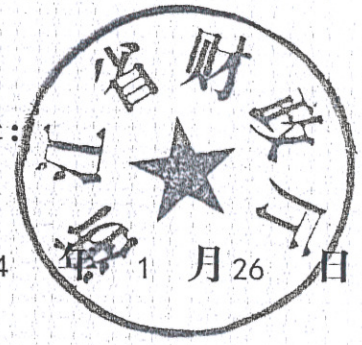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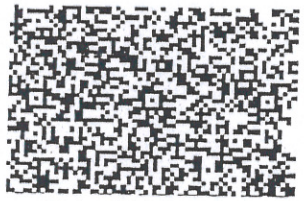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3300003304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6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蔡晓玉的年检二维码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蔡晓玉

会员编号 330000330493

最后年检时间

2022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姓名 Full name	蔡晓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12-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24651226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姓名 Full name 蔡碧云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3-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24199403200036X

证书编号：33000304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6月

蔡碧云 330003040003

蔡碧云

会员编号 330003040003